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85號

原告 偉立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蔡佳峻

李閔靜

被告 劉紘綻

黃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,39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素珍